

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询价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YX25Z-1039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赛罕区

一、招标条件

本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8.724万元,招标人为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 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

范围: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 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。

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【1】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:

- (1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。
- (2) 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,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。

(3)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6)125号),资格性审查时,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www.creditchina.gov.cn)查询,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,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3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：否。

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：从2025-08-14 09:00:00到2025-08-18 17:30:00。

获取方式：符合条件的供应商可在2025年08月14日至2025年08月18日，每个工作日上午9:00-12:00时，下午14:30-17:30时，将获取采购文件材料及填写完整的《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》（格式见公告附件1）发送至邮箱 yixingp@163.com，邮件主题为项目名称+公司名称，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，材料齐全、无误，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采购文件并致电通知。采购文件售价0元。

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20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开标室。

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20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开标室。

七、其他

一、获取采购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。
- 2、法定代表人办理，提供本人身份证；非法定代表人办理，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及本人身份证。（格式见公告附件2）
- 3、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（格式见公告附件3）
- 4、提供承诺书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。（格式见公告附件4）

注：（1）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，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。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，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。

（2）要求“签字”的，需要对应主体亲笔签名，印章、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。

（3）供应商需按照本公告要求将营业执照原件扫描件+公告附件1+公告附件2+公告附件3+公告附件4一并提交。

二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：

对符合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第四条规定情形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0%的价格扣除，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。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、微型企业。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同时属于小微企业的，不重复享受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优惠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八、监督部门



公告附件 1:

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

项目名称	呼和浩特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(呼和浩特市卫生监督所) 检验试剂耗材采购项目		
项目编号	NMYX25Z-1039		
供应商名称			
被授权人姓名		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(手机)	
接收采购文件邮箱		供应商联系电话 (固定电话)	
供应商提交材料清单			
公告要求的材料		供应商提交的材料(原件扫描件)	
1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		
2	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		
3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		
4	承诺书		
其他说明事项:			

注:请在“供应商提交的材料”格中填写相应的材料名称。



公告附件2:

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

本人_____ (姓名)系_____的法定代表人，
兹委派_____ (姓名)代表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的_____ (项目名称) 采
购活动 (项目编号: _____)，被授权人全权代表我单位处理本次投标中
的有关事务，并签署全部有关文件、协议及合同。我单位对被授权人签署内容
负全部责任。

本授权书于签字盖章后生效，在贵单位收到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，本
授权书一直有效。被授权人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。

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。

特此委托。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

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

被授权人身份证扫描件

供应商名称 (加盖公章):

法定代表人 (签字):

被授权人 (签字):

年 月 日

公告附件3:

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

我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（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。

特此声明。

供应商名称：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：（签字）

日期：



公告附件4:

承诺书

致: (采购人名称/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我单位参加(项目名称: _____ 项目编号: _____)

的投标活动,我单位郑重承诺: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,如所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、资料或证书等情况,我方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。

供应商名称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日期:



公告附件5:

采购需求:

序号	采购内容	数量	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	单价最高限价(元)
1	全氟辛酸 (PFOA)、全氟辛烷磺酸 (PFOS)、全氟己酸 (PFHxA)、全氟庚酸 (PFHpA)、6:2 氯代聚氟烷基醚磺酸盐 (6:2 Cl-PFESA) 混合标准溶液	2 支	具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	1500/支
2	ENVI-Carb 活性炭固相萃取小柱	20 盒		450/盒
3	聚丙烯进样瓶 (PP)	15 盒		680/盒
4	13C8-PFOA、13C8-PFOS、13C5-PFHxA、13C4-PFHpA 混合内标溶液	2 支		11000/支
5	液相色谱柱	1 支		6200/支
6	固相萃取架	1 个		4000/个
7	液相系统更换管路	1 套		5500/套
8	内插管 (300 μ L)	26 包		180/包
9	内插管 (250 μ L)	26 包		180/包
10	C18 固相萃取柱	1 盒		680/盒
11	银-钠柱	1 盒		1300/盒
12	HLB 固相萃取柱	25 盒		640/盒

